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大學 函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傳 真： 06-2144409

聯絡人：朱慶章

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620

電子郵件：chucc@mail.nutn.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南大國語字第1060018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閩南語認證種子教師培訓增能課程.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106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閩南語認證種子教師培訓增能課程」，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允公(差)假出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 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業務實施計畫。

二、旨揭課程訂於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http://www.naer.edu.tw>)「研習業務」項下報名。

三、參加對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其閩南語認證

教育局 1061101



AEAA10641249100



研習規劃，就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各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指導員及本土語言輔導小組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教師中薦派適當人員前來受訓。

四、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本土語言指導員、本土語言輔導員、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據辦理申請。

五、檢附課程實施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黃文俊教師、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范姜淑雲教師、高雄市苓雅區五福國民中學王崇憲教師、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林惠茹教師、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葛如中教師、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劉盟潭教師、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王春媚教師、本校國語文學系張惠貞教授、本校國語文學系朱慶章專案助理

2017-11-01
交模47章